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000-44-02-00153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验收单位： 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 行业类别 | 风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市审批农〔2020〕86号，2020年12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市审批农〔2022〕14号，2022年1月28日；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审批农〔2024〕136号，2024年11月11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河北鯤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盛安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内蒙古东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的规定，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桂林市灵川县召开了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盛安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东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灵川县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海洋乡，地处北纬 $25^{\circ} 2'9.80'' \sim 25^{\circ} 10'33.94''$ ，东经 $110^{\circ} 32'10.11'' \sim 110^{\circ}$

40°7.75"。风电场位于灵川县县城东偏南方向，距离县城约 33 公里，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4500kW 和 1 台单机容量 5000kW 风电机组，建设集电线路 13.25km，新建场内道路总长度为 10.45km，新建升压站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24hm²，临时占地为 18.78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1.49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3.82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78.11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3.82 万 m³），弃方 3.38 万 m³，回填至本项目弃渣场内。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复改建项目。本工程由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3897.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722.71 元。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桂林市行政审批局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审批农〔2020〕8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2022 年 1 月，桂林市行政审批局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审批农〔2022〕1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2024 年 11 月，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以《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行政许可的通知》（市审批农〔2024〕136 号）对本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4月，河北鲲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11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41%、表土保护率 95.2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2%、林草覆盖率 59.3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1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验收结论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灵川县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组长 | 李首辰 | 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赵炫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助工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谭明莹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助工 | | 监测单位 |
| | 宁振东 | 内蒙古东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级 | | 监理单位 |
| | 张之静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庞兴华 |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
| | 韦世文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弃渣场变更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科 | 四川盛安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级 | | 施工单位 |
| | 梁志鑫 |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李茂 |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 高工 | | 特邀专家 |